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 A 地块
项目编号 烟发改审（2014）109 号
建设地点 烟台市莱山区
验收单位 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1 年 8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 项目 A 地块	行业 类别	社会事业 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烟台市水利局 烟水字〔2014〕182号、2014年11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建节科〔2016〕19号、2016年4月2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1月~2021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烟台新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山东圣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烟台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烟台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烟台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于2021年8月15日在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主持召开了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A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验收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A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位于烟台市莱山区莱院路以西、沟莱线以南,建设单位为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该项目方案报告书批复(烟水字〔2014〕182号文)的建设用地面积 16.44hm^2 ,均为永久占地,划分为A地块防治区和B地块防治区共2个防治分区实施,实际实施过程中本项目分2期建设,本期实施A地块防治区建设内容,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鲁(2017)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0001835号),A地块防治区实际发生的扰动面积 10.12hm^2 。鉴于以上情况,本次对A地块防治区 10.12hm^2 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本项目属学校建设工程，工程等级为一级，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为总用地面积为 10.12h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89670m³，工程总占地面积 10.12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工程总挖方量 13.86 万 m³，总填方量 10.61 万 m³，余方 3.25 万 m³ 运至 B 地块防治区进行场地平整，土石方全部综合回填利用，无外借外弃土石方。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11 月 18 日，烟台市水利局以《烟台市水利局关于批复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烟水字〔2014〕182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六项指标要求，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27%。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与回填、雨水排水沟、蓄水池、沉砂池、植草砖、透水砖、透水砼、乔灌木综合绿化、临时排水、临时拦挡、临时沉砂池、防尘网覆盖、彩钢板围挡、撒播草籽等。

（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山东圣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设计，2016 年 4 月 21 日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初步设计的批复》（烟建节科〔2016〕19 号）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1月，受建设单位的委托，烟台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1年7月编制完成了《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A地块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期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与回填、雨水排水管（沟）、透水砖、乔灌木综合绿化、临时排水、临时拦挡、临时沉砂池、防尘网覆盖、彩钢板围挡、撒播草籽等，防治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8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5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8，拦渣率98.5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49%，林草覆盖率为38.74%。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超过了方案设计和规划用地要求的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烟台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了《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A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后，应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工程措施加强维护、修复工作，落实管护制度；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确保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柳玉荣	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中级	柳玉荣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希平	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中级	张希平	建设单位
	邹广晓	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初级	邹广晓	
	陈波	烟台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海	烟台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黄海	监测单位
	刘炳娜	山东圣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	刘炳娜	设计单位
	刘国辉	烟台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	中级	刘国辉	监理单位
	徐飞	烟台新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徐飞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彦彬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高级	张彦彬	施工单位